

附表十

縣市

農地重劃區原為農路、水路土地面積統計表

單位：公頃

項 目		原供農路、水路土地面積		已廢棄而未出租之原農路、水路土地面積		合 計	
公 有 土 地	國 有						
	市 有						
	縣 有						
	鄉鎮有						
	小 計						
農田水利 所有土地							
未登記土地							
總 計							
附註：1.本表係依農地重劃條例第十一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、統計後連同農地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。 2.本表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農路、水路土地係指土地登記簿上所載之「道」、「水」、「堤」、「溜」地目土地而言。							

地政處、局、科長

地政局、科長

課、股長

主辦人

(分別簽章)